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新股份市價定於每股**0.153港元**，就此，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以本公佈內所列程式計算。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2港元**，附有選擇權，可選擇以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已入賬為繳足股份)收取部份或全數特別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1. 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局宣佈，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新股份(「代息股份」)市價定於每股**0.153港元**，即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主要交易公佈後首日恢復買賣)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四個交易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就此，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以下列程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根據以股代息計劃} \\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記錄日期所持並根據以股代息} \\ \text{計劃選擇以股代息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22 \text{ 港元}}{0.153 \text{ 港元}}$$

假若所有股東均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特別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107,226,089股普通股及86,728,147股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為基準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不多於1,716,796,940股新普通股。將發行予各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取捨去零數後最近之整數，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其利益歸予本公司。

2. 一般資料

載有特別中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隨附股息選擇表格(「股息選擇表格」)，讓彼等選擇收取：(i)現金股息；或(ii)以股代息；或(iii)部份現金股息及部份以股代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特別中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